



货物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18 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18GZTP01H283

采 购 人：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
容器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八、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标书款发票及中标服务费发票）注意事项：若投标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需要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资料办理登记工作：填写清晰的、并签字盖章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附件）。
- 九、 为确保招标结果的顺利发布，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注册详情可点击（<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726197、831885500、83345601。
- 十、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十一、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说 明.....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
六、质疑.....	28
七、中标服务费.....	29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九、适用法律.....	30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31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1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2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46
一、自查表	47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49
三、商务文件	57
四、技术文件	63
五、价格文件	67
六、唱标信封	7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采购人）的委托，对“2018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877-18GZTP01H28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8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元）：2,030,000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允许进口产品 参与投标
1	电子式孔径测定仪	1	人民币203万元	
2	荧光白度计	1		
3	数字可调移液器	1		
	数字可调移液器	1		
	数字可调移液器	2		
4	三人生物安全柜	1		
5	可勃吸收性测试仪	1		
6	智能密封仪	1		
7	全自动耐破强度测试仪	1		
8	离心机（冷冻型）	1		√
9	微波消解仪	1		
10	冰箱、培养箱专用无线低温记录仪	1		
11	玻璃瓶热冲击试验机	1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1	√	
13	精密天平	1	√	

2. 表中所标示的“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其余设备采购国产产品。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该相关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序号2-5相关证明文件；
-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应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期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九、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苏工 联系电话：020-37680163-80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66602768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联系人：苏工、刘工

联系电话：020-37680163-801 传真：020-37816137

(三) 采购人：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1 号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66602768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人可提供与本项目参数相近或优于的货物。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2018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2,030,000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到货,设备到货后30天内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
4.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采购项目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是否进口设备
1	电子式孔径测定仪	1	台	1、空气压力: 0-20kpa 2、加压速度: 2-2.5kpa/min 3、压力值精度: 1% 4、试样厚度: 0.10-3.5 mm 5、测试面积: 20±0.5 cm ² 6、夹环内径: 50±0.5 mm 7、夹环外径: 66±0.5 mm 8、储气瓶容积: 2.5 L 9、电源: 220	标配	验收方法: 计量 计量参数: 压力值	否
2	荧光白度计	1	套	白度表示: R457 蓝光白度、荧光白度、本底白度、荧光增白量、不透明度 照测条件: d/0 测量范围: 0~150 最小示值: 0.01 示值误差: ≤±1 重复性: ≤0.2 零点漂移: ≤±0.1	标配	验收方法: 计量 计量参数: 白度值	否

3	数字可调移液器	1	个	量程为 10-100 μ l	标配	验收方法: 计量 计量参数: 体积	否
	数字可调移液器	1	个	量程为 100-1000 μ l	标配	验收方法: 计量 计量参数: 体积	否
	数字可调移液器	2	个	量程为 1-10ml	标配	验收方法: 计量 计量参数: 体积	否
4	三人生物安全柜	1	台	<p>(1) 分类: 30%外排, 70%循环</p> <p>(2) 外部尺寸\geq (L\timesD\timesH) 1873mm\times775mm\times2295mm;</p> <p>▲ (3) 内部尺寸\geq (L\timesD\timesH) 1700mm \times600mm\times660mm。</p> <p>▲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 750mm</p> <p>(5)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pm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pm0.025m/s</p> <p>(6) 系统排风总量: 650m³/h</p> <p>(7) 额定功率: 1800W</p> <p>(8) 噪音等级: \leq65dB (A)</p> <p>(9) 照明: \geq1000lx</p> <p>▲ (10) 过滤效率: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HEPA(ULPA) 高效过滤器, 对 0.3 μ m (0.12) 颗粒过滤效率\geq99.999% (99.9995%)</p> <p>(11) 产品标准: YZB/国 3816-2012 (YY0569-2011 II 级生物安全柜)</p> <p>(12) 使用人数: 1—3 人</p>	<p>1、主机 1 台</p> <p>2、底座 1 套、</p> <p>3、内风机 1 台</p> <p>4、送风过滤器 1 套</p> <p>5、排风过滤器 1 套</p> <p>6、国标插座 2 个</p> <p>7、遥控器 1 件</p> <p>8、脚踏开关 1 件</p> <p>9、紫外灯 2 件</p> <p>10、照明灯 2 件</p> <p>11、水龙头 1 件</p> <p>12、气龙头 1 件</p> <p>13、搁手架 1 套</p>	<p>★1、TUV 机构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p> <p>★2、ISO13485 及 CE 认证</p> <p>★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p>	否
5	可勃吸收性测试仪	1	套	<p>测试面积: 100\pm0.2cm²</p> <p>相应内经: 112.8\pm0.2mm</p> <p>金属圆筒高度: 50mm</p> <p>压辊宽: 200\pm0.5mm</p> <p>压辊质量: 10\pm0.5kg</p>	<p>1、可勃吸收测试仪主机一台</p> <p>2、可勃吸收取样器一台</p> <p>3、秒表、定性滤纸、标准压辊</p>	<p>验收方法: 计量</p> <p>计量参数: 金属圆筒内截面积、金属平辊质量</p>	否
6	智能密封仪	1	套	<p>1. 能够完成无菌医疗器械包装粗大泄漏试验, 满足 YY/T 0681.5-2010 测试标准。</p> <p>2. 仪器具有胀破试验、蠕变测试、蠕变至破坏测试多种试验模式选择, 膨胀抑制、膨胀非抑制双重试验方法。</p> <p>3. 进气压力有调节阀 0-1.2MPa 随意调节, 仪器自带大液晶屏显示测试过程曲线</p> <p>4. 仪器具有自动补压功能。</p>	<p>主机、微型打印机、粗大泄漏试验装置、测试软件、通信电缆; 双系统操作软件, 可以在主机上直接操作实验, 也可以选配电脑在电脑上操作。</p>	<p>验收方法: 计量</p> <p>计量参数: 压力值</p>	否

			<p>5. 具有测试软件,用于数据保存、分析、打印。</p> <p>6. 测量范围: 0~1.2MPa</p> <p>7. 测量精度: $\pm 1\%$</p>				
7	全自动耐破强度测试仪	1	台	<p>1. 大液晶显示测试过程、PVC 操作面板</p> <p>2. 实时显示测试压力, 自动记录最大值, 更直观</p> <p>3. 配备微型打印机, 快速打印实验结果</p> <p>4. 测量范围: 40-1600KPa (分辨力: 0.01KPa)</p> <p>5. 示值准确度: 示值误差: $\pm 0.5\%FS$, 示值变动性: $\leq 0.5\%$</p> <p>6. 加压(送油)速度: (95\pm5)ml/min</p> <p>7. 胶膜阻力 : 凸起高度: 9mm, 胶膜阻力值: (25~35) KPa</p> <p>8. 试样夹持力: >430 KPa (可调节)</p> <p>9. 测试系统密封性: 1min 内压降 <10%Pmax</p> <p>10. 压力表设定压力: (2.5-3) Kg/cm²</p>	主机、微型打印机、胶膜、液压油	验收方法: 计量 计量参数: 压力	否
8	离心机 (冷冻型)	1	套	<p>1、最大离心容量 4×145ml;</p> <p>2、冷冻型;</p> <p>3、最大转速: 17850rpm;</p> <p>4、直流无碳刷电机, 微处理器控制系统;</p> <p>5、可设置 96 个程序及 3 个快捷程序, 程序可命名及设定保护密码;</p> <p>6、具备瞬时离心功能;</p> <p>7、2 种加速程序和减速程序 (标准及 Soft 运行);</p> <p>8、最大离心时间: 9 小时 59 分钟+连续离心;</p> <p>★9、具备转头自锁功能: 系统 无需工具的转头特定安装系统使得 5 秒内完成转头更换, 节省时间, 同时使离心腔清洁更便捷。</p> <p>★10、吊篮密封装置 可单手进行盖子的密封, 无需旋盖、搭扣等复杂操作即可保证生物安全性;</p> <p>11、具备加速, 减速以及不平衡监控, 使得安全性最大化, 运行顺利, 保证重现的实验结果;</p> <p>▲12、生物污染密封盖具备第三方认证;</p> <p>13、电子式门锁: 简单的关闭和锁定过程, 一个手指即可完成;</p> <p>▲14、可兼容多种类型转头, 包</p>	<p>符合参数要求的离心机主机 1 台,</p> <p>配 6*50ml 角转头一个, 最大离心转速不低于 9500rpm, 最大离心力不低于 12108 ×g;</p> <p>配 30*15ml 铝合金角转, 最大离心转速不低于 4400rpm, 最大离心力不低于 3030 ×g;</p> <p>10ml 圆底管适配器 30 个, 5mL 圆底管或采血管适配器 30 个;</p>	验收方法: 计量 计量参数: 转速、温度	是

				<p>括同品牌碳纤维探头，转头自动识别，满足各种常规需求；</p> <p>15、符合人体学设计的高度，流线型设计使得装入取出样品都十分容易，清洁方便；</p> <p>▲16、操作界面具备语种选择功能；</p>			
9	微波消解仪	1	套	详见表 1	详见表 1	计量测试中心依据 FFH1407-2014 微波消解仪校准方法检定。	
10	冰箱、培养箱专用无线低温记录仪	1	套	详见表 2	详见表 2	需计量温度	否
11	玻璃瓶热冲击试验机	1	台	<p>1、触摸液晶屏，配备微型打印机快速打印实验结果；</p> <p>2、可以分别设定冷水槽、热水槽时间和温度，并可以设定温差；</p> <p>3、仪器具备存储功能，满足最新 GMP 具备分级权限管理和数据完整性；</p> <p>4、系统程序具备 ISP 在线升级功能，方便用户以后系统升级；</p> <p>5、测试玻璃瓶冷热骤变破碎率；</p> <p>6、热水槽：31L，冷水槽尺寸：56L；</p> <p>★7、温控精度：±1℃</p>	主机、触摸屏、微型打印机、进水管、金属篮、盖板、格挡	计量冷热水槽温度	否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1	套	详见表 3	<p>1、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1 台</p> <p>2、火焰与石墨炉双原子化器系统，1 套；</p> <p>3、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模块，1 套；</p> <p>4、石墨炉可视系统，1 套；</p> <p>5、火焰燃烧头，1 个；</p> <p>6、六灯架灯座，1 个；</p> <p>7、操作软件，1 套；</p> <p>8、空压机，1 台；</p> <p>9、冷却循环水装置，1 套；</p>	计量测试中心依据 JJG 694-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检定。	是

				<p>10、石墨管，10 根； 11、空心阴极灯，6 支； 12、启动工具包，1 套； 13、品牌台式电脑，（I5-7500/4G/1TB/DVDRW, 19.5 寸显示器，需要 2 个串口，系统：运行 WIN7 以上），1 台； 14、A4 激光打印机，1 台。</p>			
13	精密天平	1	台	<p>▲最大称量：3100g ▲可读性：1mg ▲秤盘外形尺寸（深×宽）：127mm×127mm 线性误差（典型值）±：6mg 重复性（典型）：0.6mg 最小称量值（USP, 0.1%, 典型值）1.2g ★防风罩高度：260mm</p>	<p>主机、电源、双称盘、防风罩、软件、品牌台式电脑（I5-7500/4G/1TB/DVDRW, 19.5 寸显示器，需要 2 个串口，系统：运行 WIN7 以上）</p>	<p>1、外观 2、按 JJG 1036-2008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各项技术指标检定：天平偏载误差、天平重复性、天平示值误差。</p>	是

表 1: 微波消解仪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p>1、微波频率：2450MHz。</p> <p>2、工业级双磁控管（2 x 1200w）；微波最大输出功率：≥2200W，0-2200W 非脉冲连续自动变频控制。满足≥40 个消解罐消解\萃取工作。</p> <p>3、微波炉腔：316L 不锈钢腔体，多层特氟隆防腐涂层，腔体体积≥65L。</p> <p>4、防爆安全炉门：六层钢结构自弹出防爆缓冲 AUTO-POP 设计，炉门采用双重锁定自检系统。电子和机械双重控制。</p> <p>5、温度、压力双重控制系统，反应过程中不管是温度\压力值超过设定值，仪器都能自动调整微波输出功率，有效防止爆罐。</p> <p>6、主控罐温度控制系统：插入式高精度铂电阻温度传感，测温范围：0-350℃，控制精度±0.1℃，显示精度±1℃。</p> <p>7、全罐温度监控系统：IR 红外温度全罐监测，测温范围：0-350℃，控制精度±0.1℃，显示精度±1℃。</p> <p>8、主控罐压力控制系统：压电晶体压力传感，控压范围：0-15MPa (2200psi)，控制精度±0.01MPa，显示精度±0.1MPa；测压元件不和样品直接接触，克服导气管测压承压低，易污染的缺陷。</p> <p>9、全罐压力监控系统：顶部安全泄压片超压自动泄压，定量值可调</p> <p>10、消解转子 360° 连续旋转技术：温压测控装置和消解罐随转盘同方向同步旋转 Uni-Turn 技术，无需 360 度来回旋转，旋转过程中无停顿，保证微波加热均匀性；</p> <p>11、液晶屏双页面实时显示，数字显示包括：压力、温度、时间、微波功率以及工步等；曲线显示包括：反应罐内温度和压力随时间上升爬坡曲线。仪器可储存至少 50 种应用方法，同时用户可以自动编辑、存储、修改和删除特定样品的应用方法。</p> <p>12、无线可视监控系统：高清摄像实时监测炉腔内反应过程，普通手机及平板电脑即可无线连接进行远程观察控制。</p> <p>13、多重主被动保护措施：安全爆裂块、密封碗、观察窗，仪器自动报警装置等；</p> <p>14、消解罐设计无需使用防爆膜等耗材，后续使用费用低。</p> <p>15、炉腔排风系统：大功率防腐蚀离心式风机，排风量 5.8m³/min，15 分钟从 200℃降到 60℃。</p> <p>16、本产品通过 ISO9001：2008 和欧盟安全 CE 认证。</p> <p>16 位超高强度框架式消解的技术参数：</p> <p>1、最大批处理样品数：16（高通量）</p> <p>2、消解转子结构：独立框架式结构</p> <p>3、样品反应罐外罐：宇航复合纤维材料（Xtra Fiber）防爆外罐。耐压 10000psi，耐温 600℃，物理性能及耐腐蚀性能优于传统改性 PEEK 材料</p> <p>4、样品反应罐内罐：进口 TFM 材料</p> <p>5、每个反应罐容积：100ml</p> <p>6、最高设计压力：10 MPa (1450psi)</p> <p>7、最高设计温度：300℃</p>	65L 工业级双磁控管微波炉	1 台
	红外全罐温度检测系统	1 套
	压电晶体压力传感器	2 套
	GP-100 高压微波反应罐： （其中含：温压双控主控罐，1 套； 微波反应内罐总成（TFM），16 套； 宇航复合纤维外罐，16 套；	16 套
	可装载 16 位消解罐转盘架	1 副
	16 孔溶样杯架	1 个
	工具箱（其他附件若干）	1 个
	固定力矩操作工具	1 套
	加热赶酸仪	1 台

表 2：冰箱、培养箱专用无线低温记录仪

分项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温湿度记录仪	冰箱、培养箱专用无线温湿度记录仪	6	外置温湿度传感器，精度高，可靠性好. 大量应用于冰箱，冷藏仓库、培养箱等
			测量精度：精准度满足 GSP 要求。
			测温范围：-40℃到+85℃ 精度±0.5℃
	冰箱专用无线温湿度记录仪	1	外置温湿度传感器，精度高，可靠性好，大量应用于冰箱，冷藏仓库等
			测量精度：精准度满足 GSP 要求。
			测温范围：-40℃到+85℃ 精度±0.5℃
2、无线数据采集器	无线数据采集基站	2	可同时作为中继/网关使用，用于接受无线温湿度记录仪发送的无线信号。 可连接无线记录仪终端数目 64 台。 根据现场情况需求布置无线接收基站。
3. 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	1	编程设定的温湿度值超标后自动发送短信报警。
4、软件	实时环境监测服务器软件	1	动态实时显示监测数据，远程对所有仪器设备进行管理，支持分级用户管理，区域管理，设备管理等功能。
	客户端数据查询软件		能运行于局域网内任意计算机，可以查询任意记录仪历史数据，自动生成报表曲线。
5、服务器	电脑和显示器	1	处理器：Intel i3 内存容量：4G 硬盘容量：500G 显示器：21.5 英寸，系统：运行 WIN XP/WIN 7/WIN 8 即可。
6、不间断电源	不间断电源	1	额定容量：3kVA，供电 15 分钟
7、Sim 卡		1	可发短信即可，需续费以保持畅通

表 3：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技术参数	
1、用途	▲本仪器采用原子吸收光谱法，用于环境土壤、农产品、药品等多种微量金属元素的定量分析。
2、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 0 - 40℃ 2.2 相对湿度： 20-80% 2.3 适用温度： 220V (AC). 50Hz
3、技术规格	<p>▲3.1 仪器主机：火焰/石墨炉全自动一体化设计，火焰、石墨炉原子化器无需任何机械切换，无需调整石墨炉自动进样器</p> <p>★3.2 背景校正：火焰使用氘灯背景校正，石墨炉使用氘灯或交流塞曼背景校正，可校正高达 3A 的背景，对 2A 的背景，误差小于 2%，对 1A 的背景，误差小于 1%</p> <p>3.3 光源</p> <p>★3.3.1 灯座：六灯座以上，配备独立电源，可同时点亮 6 灯预热，自动选择并准直</p> <p>▲3.3.2 空心阴极灯：原装全编码空心阴极灯，可直接用国产空心阴极灯，无需任何转接头</p> <p>3.4 光学系统</p> <p>3.4.1 光路：STOCKDALE 双光束系统</p> <p>3.4.2 单色器：采用中阶梯光栅分光系统</p> <p>★3.4.3 色散率：优于 0.5nm/mm</p> <p>★3.4.4 波长：180—900nm，自动选择</p> <p>▲3.4.5 狭缝：0.1、0.2、0.5、1.0nm 狭缝，自动选择</p> <p>3.5 火焰系统</p> <p>3.5.1 雾化室：耐酸耐碱材料雾化室，标配耐酸碱的撞击球与扰流器</p> <p>3.5.2 雾化器：Pt/Ir 合金毛细管与四氟乙烯喷嘴雾化器</p> <p>▲3.5.3 燃烧头：100mm 全钛燃烧头，耐酸耐碱，燃烧头位置可计算机自动优化</p> <p>3.5.4 气体控制：燃气流量自动控制并优化</p> <p>3.5.5 安全监控系统：有火焰状态监控及防回火的安全连锁系统</p> <p>★3.5.6 灵敏度：5mg/L Cu 吸光度≥1.0A</p> <p>3.5.7 稳定性：火焰法 RSD ≤0.5%</p> <p>3.6 石墨炉系统</p> <p>3.6.1 控温方式：真实温度控制方式，带电压和光纤双重控温方式，过流保护</p> <p>★3.6.2 温度范围：室温—3000℃以上，3500℃/S 瞬间升温，控温精度为 10℃</p> <p>3.6.3 程序升温：20 段线性与非线性程序升温，有灰化/原子化温度自动优化功能</p> <p>▲3.6.4 石墨管：长寿命石墨管保证可 2800℃下使用 2000 次（提供厂家证明）</p> <p>★3.6.5 灵敏度：Cd 特征质量为 0.6pg，Pb 为 1.5pg，As 为 5.2pg（均为 20ul 进样量，使用普通空心阴极灯）</p> <p>3.6.6 精密度：2ppbCd 溶液连续测定七次的 RSD≤3%</p> <p>3.7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p> <p>3.7.1 样品杯个数：至少 60 个</p> <p>▲3.7.2 进样量：0.5-70 μ l，最小增量 0.5 μ l</p> <p>3.7.3 进样精度：≥10 μ l，精度优于 1%</p> <p>3.7.4 样品注入速度：根据样品黏度，可调节进样速度</p> <p>3.8.5 热注射功能：200℃热 注射</p> <p>3.8.6 样品浓缩和稀释功能：可自动标准曲线配置，自动进样分析，智能化样品稀释和具有样品浓缩功能</p> <p>3.9 石墨炉可视系统</p> <p>★3.9.1 通过电脑屏幕可在线显示石墨炉进样和分析全过程，使分析人员一目了然建立分析</p>

方法和判断数据结果。

3.10 数据处理和软件

3.10.1 积分方式：峰高、峰面积积分

3.10.2 数据处理：改变曲线拟合方式后自动计算数据，并自动给出特征浓度

3.10.3 软件：全中文多语言软件

4. 具体配置以主文件配置清单为准。

（二）质量标准：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三）验收和售后服务：

1. 验收：

-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 2) 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7 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如果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安装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应以合同货物总额为基数，按每天 1% 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
- 6) 验收时所有货物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进货证明、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有制造商使用授权证明。

2.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整机保修）不少于一年（个别设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应提供计量合格的备用设备给采购人维持工作，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4.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1) 若有产品质量问题，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完成投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 设备应按有关要求包装并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合同交货地点。

(3)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与技术指标要求相符，投标货物必须是成熟的制造商原装的、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4)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货物的相关证明文件

A. 所投货物经销商或制造商的供货授权文件（盖制造商或经销商公章）、并提供厂家服务承诺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B. 投标人应提交报价货物的产品资料或宣传彩页。

(5)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相关证明文件

A. 投标人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国家等部门相关规定，并包含具备本次采购货物供应资格的内容；

(6) 本项目仪器、设备均只提及主要配置。各仪器、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特点，提供足够的部件，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后即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因仪器供应商无提供足够的部件，导致货物安装、调试后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则所欠缺的部件由仪器、设备供应商免费提供，且每逾期一天，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偿付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的货物总价的2%的延误金。

(二)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内的全部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报价。本项目报价范围包括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计量/校准费（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安排法定计量部门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计量/校准外，还需按采购人使用部门填写的“仪器设备计量溯源技术参数认定表”，对货物的有关技术参数进行计量/校准）；并含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搬运、吊装、安装、直至货物验收合格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包装、安装、调试及培训

(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安装、调试:

- 1) 安装、调试是合同的一部分, 由中标人完成。
- 2) 中标人应设有安装调试负责人,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 安装调试现场测试, 安装调试质量检查认可等。
- 3) 安装工作包括货物就位、货物安装及调试在内的全部现场作业。
- 4) 安装内容及有关要求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3) 培训:

- 1) 中标人必须现场安装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包括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 具体要求由双方共同商定), 以便采购人组织验收。如有需要,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安排至少两次培训。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培训的, 中标人需说明充足理由, 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否则采购人不对清点货物作保管。
- 2) 培训前,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进行良好沟通, 安排好培训所用设施和中文培训资料等, 确保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 3) 中标人应负责所有培训费用(含中文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 包括项目单位所在地城市与培训地之间的(两人)往返机票, 当地的交通费用, 食宿费用, 人员培训费用等。

(四) 付款方式

1、合同货款分期支付步骤:

-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
- (2) 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进度款给中标人;
- (3)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10%合同尾款, 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 (4) 质保期满一年(不少于)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5%的质保金(无息)。

2、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每笔款项支付时, 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4、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为准)。

(五) 其它要求: 供货商在供货时, 如有要求采购人配合情况, 请给予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定义	采购人：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5	合格的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3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030,000 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条件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u>20000 元</u>。</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人按规定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提交的相关凭证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 帐 号：101001516010013984</p>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u>6 份</u> ，其中正本 <u>1 份</u> 和副本 <u>5 份</u>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u>1 份</u> 和副本 <u>5 份</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u>1 包</u> 【内含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u>1 份</u> 】；												
22	开标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24	评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内容</th> <th>商务部分</th> <th>技术部分</th> <th>价格部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权重</td> <td>10%</td> <td>60%</td> <td>30%</td> </tr> <tr> <td>分值</td> <td>10 分</td> <td>60 分</td> <td>30 分</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0%	60%	30%	分值	10 分	60 分	30 分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0%	60%	30%											
分值	10 分	60 分	30 分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8.3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p> <p>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p>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相关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8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招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期限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修改的内容不包括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每包投标文件独立编制），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板 （本项目不适用）

（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板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请各有关供应商支持配合，投标样板于采购结果公告后 5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板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板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子包）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子包）的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3.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资料等。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37816137），并注明“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及所投包组号（如有）。
- (2) 汇款账号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了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6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9.4 联合体投标
- 19.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9.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

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9.4.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19.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9.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核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4. 评标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4.1 本次评标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核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1.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核表》。

25.1.3 不能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6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4.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详细评审。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 技术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 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

评分标准（公式）：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总价。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1.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7.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备注：符合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需提供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公告当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监管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9. 项目废标处理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质疑

30.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要求如下：

30.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0.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0.3（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4 质疑联系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5.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6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0.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相关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处理。

七、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1.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31.3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1.4 按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具体如下表。

中标 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如某货物类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万元 × 1.1% + （600 - 500）万元 × 0.8% = 1.5 + 4.4 + 0.8 = 6.7 万元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3 履约保证金

32.3.1 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2.3.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发票

34.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5. 质疑

35.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九、适用法律

36.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是否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且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4.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总金额是否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2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配备的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最高、人员数量最充足的，得2分； 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次之、人员数量次之的，得1分； 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最差、人员数量最少的，得0分。 没有提供人员不得分。
2	2015年以来同类仪器设备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涵盖本项目核心产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精密天平、离心机）的，每个得1分；其他产品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信誉	3分	相关协会或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AAA的得1分；其他得0.5分；无则0分。
			2010年以来获得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连续五年或以上得1分；一年或以上得0.5分；无则0分。
			具有市级或以上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称号单位、银行资信证明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合计 10 分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	30分	各投标人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对非“▲”普通条款的响应程度，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技术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如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盖上制造商公章）或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有关说明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
2	供货保障	3分	投标人若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则须出具合法、有效授权书。提供全部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授权书的，得3分；无或缺漏的，得0分。 注：制造商/生产厂家以其制造/生产的产品投标的，按有授权的计分。
3	技术方案	9分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标准（提供证明材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作出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科学合理（稳定性、先进性、可靠性等方面），可操作性很强，得9分； 满足（无差异）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科学合理（稳定性、先进性、可靠性等方面），可操作性强，得6分； 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有部分缺漏，技术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得3分； 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有重大偏差或缺漏，或技术方案没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得0分。
4	伴随服务方案合理性	9分	根据投标人伴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包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对采购人配合内容的要求进行比较和评价。 伴随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很强，得9分； 满足（无差异）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得6分； 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有部分缺漏，伴随服务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得3分； 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有重大偏差或缺漏，或伴随服务方案没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得0分。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违约承诺	9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违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 有合理可行的维护计划；2) 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p> <p>维护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承诺质保期2年或以上）优于本项目要求。得9分；</p> <p>维护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满足（无差异）本项目要求。得6分；</p> <p>维护计划、质量保证体系有部分缺漏，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满足（无差异）本项目要求。得3分；</p> <p>维护计划、质量保证体系有重大偏差或缺漏，或没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得0分。</p>
合计：60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DMDT-2018-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 2018 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括设计、供货货物、安装、调试、计量、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具体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详见附件 1：货物清单及金额。具体的供货范围、设备配件、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2：技术参数表。
2.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合同内容能顺利地按时、按质完成。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设备到货后 30 天内安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备件、配件（以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验收、培训（如需要则按买方要求提供二次培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仪器原理图、操作规程、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的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质保期保障服务、施工配合费、附件 3《合同资料表》或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本合同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货物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商品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 生产厂家 全新的、无损的、型号一致的（原装）产品及相关配件。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详见附件 2：技术参数表）。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交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交货及安装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安装场地条件满足的情况下，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3. 卖方按时完成合同内容所有货品的供货工作及完成验收，并按附件 3《合同资料表》规定通报买方。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时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交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起诉，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装运单证

1.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 (1) 装运单一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一、付款方式

1. 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 (2)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进度款给乙方；
- (3)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0%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 (4) 质保期满一年（不少于）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合同总价 5%的质保金（无息）。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帐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

4. 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为买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为准）。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附件 3《合同资料表》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险

1.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四、检验与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五、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附件 3《合同资料表》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调试与运行

- 1.1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 1.2 卖方在收到安装场地条件满足确认函后 2 个工作日内与买方确认安装调试时间，7~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安调；
- 1.3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4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 1.5 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培训

- 2.1 卖方必须现场安装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培训的，卖方需说明充足理由，并得到买方确认，否则买方不对清点货物作保管），以便买方组织验收。
- 2.2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维修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中文培训资料。
- 2.3 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培训，培训老师应是仪器设备制造商方面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如有需要，卖方应为买方安排二次培训。具体要求由双方共同商定。
- 2.4 培训前，卖方应与买方进行良好沟通，安排好培训所用设施和中文培训资料等，确保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3. 测试与验收

3.1 验收流程：

送检设备：卖方先将设备计量，再同计量证书一并交付买方，组织安装培训及验收；

现场计量设备：卖方先安排设备的安装培训，安排上门计量，收到计量证书后进行验收；

- 3.2 交货时卖方应提供计量合格报告和计量有效证书，中文版说明书。

- 3.3 验收按计量合格为标准，无法计量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
- 3.4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
- 3.5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买方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3.6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3.7 交验的设备必须经有关法定部门计量合格（计量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卖方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3.8 如无特别说明，买方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
- 3.9 买方验收时卖方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电子版、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技术说明书（电子版、仪器原理图）、原厂装箱单（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合格证、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操作规程（电子版）、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电子版），所有这些资料均要加盖卖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3. 卖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买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 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附件3《合同资料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 1.3.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及附件3《合同资料表》规定设定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附件3《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到达买方现场，并于附件3《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卖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计量合格的备用设备给买方维持工作。
 - 1.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1.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2.1. 质保期满后，若有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2.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 2.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八、索赔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8%/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应付未付款项部分 0.8%/天计算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部分金额的 0.8%/天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3.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变更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所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买方可在验收之前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技术需要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技术需要，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已终止的合同标的货物的清运工作，否则买方不予保管。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买方可选择：
 - (1) 仅对剩下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 (2) 终止整个合同，按合同相关规定赔付违约金。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得不到响应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 交货地法院 。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四、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附件 3《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或注册地址，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2. 通知以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

二十六、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税务由卖方承担。

二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八、其它

1. 进口设备应提供加盖公章并与原版无误的中文版说明书（或中文翻译稿）。
2. 卖方应事前确保买方完全掌握所购仪器设备正确运行的必要条件、配件、附件或设施。
3.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为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书面形式。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7.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电 话：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送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卖方（盖章）：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唱标信封六部分组成（每个子包投标文件独立编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1.3 商务文件

1.4 技术文件

1.5 价格文件

1.6 唱标信封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2.6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2018 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
材料容器检验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11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2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7	重要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9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表内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表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3	备品、易损件报价明细表				
	4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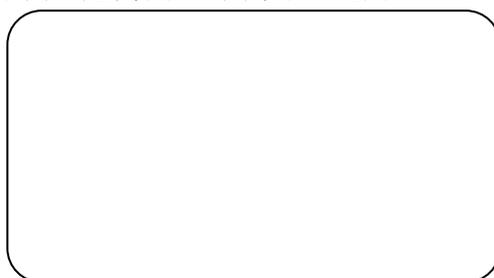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汇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请填写：“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月- 年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

（请投标人逐一列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

附件 6 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书面声明（仅供参考）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7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项)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项)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 “★” 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附件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5					
	2016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 两 年中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备注：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重要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重要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6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9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10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带“▲”的重要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内容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表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附件 1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带“▲”的重要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内容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 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 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 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表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五、价格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2018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有/无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综合关税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投标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投标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价格 (元)
.....							
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保修期内的服务项目							
保修期外的服务项目及收费							
备注	1) 如项目有涉及核心产品的, 需列明核心产品的品牌。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品、易损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1						
...						
总计						

注: 1、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备品、备件不含在内。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and 经验, 货物质量保证期后 2 年运行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易损件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 由采购人在签定合同时选择。**此项不列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项目的采购中，使用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 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说明:

1.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 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后面);
2.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采用银行转账的, 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致: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 项目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所提交的保证金 _____ 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 银行	银行 支行	投标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账号:				
退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付款内容	退款金额大写:		(小写):	
	(以上内容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切勿删除!)			
	发中标公告日期:		是否中标供应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合同副本日期:			
	备注:			
业务经办 及审批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领导审批				
财务部门 审核	会计:	出纳:	主管审核: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6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